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风口 140 万只、芯子片 360 万片、除湿机 2000 台的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建设单位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风口 140 万只、芯子片 360 万片、除湿机 2000 台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武义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仙居县白塔工业集聚区，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实施，购置激光切割机、注塑机、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生产风口 140 万只、芯子片 360 万片、除湿机 2000 台的生产能力，其中风口 140 万只、芯子片 360 万片作产品配件自用，不外售，最终产品为年产除湿机 2000 台。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员工由企业自行调配，实行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风口 140 万只、芯子片 360 万片、除湿机 2000 台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环评备案（备案文号：台环建（仙）备[2019]03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 14 日竣工并投入生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风口 140 万只、芯子片 360 万片、除湿机 2000 台的生产线技改项目（对应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仙）备[2019]033 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工程变动内容主要为：原环评要求燃气废气、烘烤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工程调整为燃气废气、烘烤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上述工程变动不增加污染排放量，也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际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塑前道钣金清洗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t/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工艺。

（二）废气

项目实际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燃气废气、烘烤固化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激光切割烟尘：3 台激光切割机设 2 套收集除尘系统，烟尘经收集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静电除尘后由风机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烘烤固化废气：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增设减振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激光切割烟尘、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污泥。

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放于固废间，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3#厂房北侧楼梯间设有面积约5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废间设置警示标志。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激光烟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0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武义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经纬检（2020）验字第04003号）。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13、14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90%。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配套的低温等离子装置进出口污染物监测数据估算，该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去除效率分别约75.4~79.0%、75.5~77.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固化烘道前出口、后出口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工序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规定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等污染物周界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SO_2 0.007t/a、 NO_x 0.02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风口140万只、芯子片360万片、除湿机2000台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3、做好废气治理设备低温等离子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记录。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普瑞泰

